

证券代码：834767

证券简称：摘牌爱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金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FC 系列建筑板等新型建材的研发、 生产、销售与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78,324 股，持股比例 19.51%；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23,424 股，持股比例 19.1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金牛、金贝贝、马国锋、马林根、吴坤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2015年5月31日，金牛与马国锋、吴坤华、金贝贝、马林根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确认暨承诺函》，各方一致同意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无论持有股份数量的多寡）以金牛为核心，协调一致，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将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事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表决或投票。马国锋、吴坤华、金贝贝、马林根一致同意，如果各方无法就所要表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则马国锋、吴坤华、金贝贝、马林根将以金牛的意见为准。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牛	
股份名称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9月1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3,778,324 股，占比 19.5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46,159,253 股, 占比 65.3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380,929 股, 占比 45.8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12,568 股, 占比 36.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46,685 股, 占比 29.09%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45,904,353 股, 占比 65%	直接持股 13,523,424 股, 占比 19.1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380,929 股, 占比 45.8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57,668 股, 占比 35.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46,685 股, 占比 29.09%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2年9月16日，金牛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254,9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9.51%变为19.15%。金牛、金贝贝、马林根、马国锋、吴坤华为一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权益比例从65.36%变为65%。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牛

2022年9月16日